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15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 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山西省人民政府
- 煤矿安全大排查开展情况
- 安徽煤矿安监局：大力实施“五强化五聚焦”
- 湖南煤矿安监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安全大排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举措深化专项整治集中攻坚
- 甘肃省：强化监管除隐患 狠抓落实促提升
- 江西省：抓重点时段关键环节深化攻坚

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

6月8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安排部署近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百年华诞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期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新安煤矿、河南能源鹤壁煤电公司六矿、黑龙江龙煤集团鸡西矿业滴道盛和煤矿接连发生2起较大事故、1起较大涉险事故，经全力救援，12人获救、11人遇难。事故暴露出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固、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采掘失调问题严重、风险隐患失管失控和监管监察执法不严不实不细等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受疫情、大宗商品涨价等影响，今年以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七一”临近，做好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必须进一步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两个至上”，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来践行“两个维护”。要按照“抓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的要求，严防煤与瓦斯突出、汛期水害、冲击地压、火灾等事故，严控断层构造带、采掘失调和安全基础薄弱等带来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会议要求，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加大明查暗访和执法力度，确保对各类矿山的包保、盯守、巡查等制度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严防漏管失控。要科学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多用善用执法信息化平台开展远程监管监察，建立“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安全风险台账，健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闭环机制。要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扎实开展安全大排查、“四个专项整治”、重点督导和异地联合执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武器，对典型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用好行刑衔接措施，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强化警示教育，采取超常规措施，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止同类事故重蹈覆辙。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山西省人民政府

6月18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约谈山西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山西省应急厅、忻州市、吕梁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监局局长黄玉治主约谈。

约谈指出，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较大以上事故频发多发。6月10日，忻州市代县大红才矿业公司发生重大透水事故，造成13人遇难；6月16日，吕梁市临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公司发生冒顶事故，经全力救援，被困7

人全部生还。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和矿山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立得不牢固，安全大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专项整治流于形式，存在假整合乱整合、边探矿边建设边生产、不按设计施工、外包施工队伍管理混乱和安全管理严重缺失等问题；地方安全监管不严格，对矿山安全验收把关不严，安全培训不认真，对长期超层越界开采、违规转包分包等行为失察失管；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甚至迟报瞒报事故，造成同类事故重蹈覆辙。

约谈强调，山西省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 6 月 17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划出底线红线，对标对表找差距抓落实，强化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约谈要求，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推动矿山属地管理、监管监察部门、企业主体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紧盯生产矿、基建矿、停产停建矿、整合技改矿、即将关闭退出矿等各类企业，严防漏管失控。要聚焦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开展超前治理，强化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层越界开采、违规转包分包、带病生产建设、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入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集中攻坚，以安全大排查和四个专项整治为抓手，着力解决兼并重组不彻底、假整合假技改、采掘失调、大班次、国有企业安全管理滑坡和影响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等问题。要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加大迟报瞒报事故查处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煤矿安全大排查开展情况

近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总结了近期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截至6月5日，各级监管部门共排查煤矿2770处，各级监察部门开展“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执法1550矿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178414条，重大隐患344条，罚款48260.43万元，责令停产整顿煤矿374处，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2340个，停止使用设备7105台（套），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151次，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12个，实施联合惩戒9矿次，提请关闭矿井13处，纳入“黑名单”2矿次，公开曝光236次。

通报指出了煤矿企业、监管监察部门大排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和煤矿企业大排查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一般化。一些煤矿对前两次通报中指出的突出问题没有举一反三，第二轮开展自查自改依旧将大排查混同于日常隐患排查，用一些“皮毛”问题来充填凑数，如甘肃王家山第二煤矿对照排查表221项内容都是由安监部1人在办公

室完成的，缺少现状描述，更没有对照排查，也没有分析问题产生原因，而是将一般问题列入“两个清单”。个别监管部门甚至还不清楚大排查“四个百分百”“三个报告”的要求，对煤矿报送的自查自改报告只收集、不审查，对煤矿开展大排查后未及时形成监管排查报告。二是部分煤矿企业安全理念不牢固，隐患整改落实有差距。一些煤矿落实隐患治理“最后一公里”有差距，导致大排查成效“打折扣”，屡查屡罚仍挡不住事故发生。一些煤矿对于排查出来的问题假整改、假落实；一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如新疆丰源煤矿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冒险违规掘进引发透水事故；一些突出矿井未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一些煤矿知法犯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一些煤矿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导致同类事故重蹈覆辙。三是部分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缺乏斗争精神。一些单位工作目标不明确，排查缺项漏项质量不高，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把关不严；部分执法人员不敢动真碰硬，没有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各地监管部门普遍存在人员数量不足、业务能力不强的问题；一些单位聘请的专家作用发挥还不充分。

通报要求，下一步各煤矿企业、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围绕“两个根本”，继续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保安全。要深刻认识维护“七一”前后安全稳定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6月8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动大排查做到“四个百分百”，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取得新成效。二

要强化工作责任不缺位。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要求，切实解决责任不落实、漏管失控问题。三要防止自查自改走过场。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并指导煤矿6月底前完成第二轮自查自改，要求煤矿对照通报举一反三改进自查自改工作方式。四要改进工作作风促成效。各单位要反思工作短板和不足，增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解决不敢查、不愿查、不会查等突出问题。五要保持“打非治违”不放松。要用好法律法规武器，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肃处理处罚，对不依法履行安全指令的“关键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徽煤矿安监局：大力实施“五强化五聚焦”

为推深做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徽煤矿安监局通过实施“五强化五聚焦”攻坚任务，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今年以来，全省煤矿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

一是强化安全发展理念，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集中攻坚。组织开展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煤矿企业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庆祝建党100周年安全防范开展

集中攻坚。自6月1日起至7月初，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安全风险防范集中攻坚行动。三是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聚焦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集中攻坚。针对个别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不足、执法力度不大等问题，安徽煤矿安监局联合省能源局向市委市政府下达了《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函》。针对少数产煤市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不深入、“两个清单”质量不高等问题，分别下达《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提出监察意见。四是强化突出问题整改，聚焦“两个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开展集中攻坚。安徽煤矿安监局联合省能源局编制《2021年安徽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确定36项重点工作任务，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提出具体要求，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五是强化事故教训汲取，聚焦事故暴露的深层问题开展集中攻坚。坚持事故调查处理“五步工作法”，督促煤矿企业深刻汲取近期全国煤矿事故教训，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到“一矿出事故，矿矿受警示”。

湖南煤矿安监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安全大排查

为吸取耒阳市源江山煤矿“11·29”事故教训，统筹做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湖南煤矿安监局多措并举，推动安全大排查走深走实。一是牵头联合督导，架起“高压线”。由湖南煤矿安监局牵头，在省安委会统一部署下，省应急管理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派员参加，共同组成省安委会“四关闭一到位”督导组，先后3次对衡阳市耒阳市开展了专项督导和暗访巡查。共出动督查人员151人次，下井督查23矿次，查出各类隐患和违法行为1268条，责令停产整顿2矿次，责令停止采掘工作面32个，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44台套，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个，已关闭7处煤矿。二是督促开展整治，念好“紧箍咒”。委托中煤地质总局对16处乡镇煤矿严格按照“四关闭一到位”标准，逐矿“过筛子”式的开展安全体检和井下测量，共排查隐患816条；稳步推进煤矿关闭退出，对23处乡镇煤矿形成了分类处置方案，目前已依法依规关闭煤矿6处；成立了以衡阳市副市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多部门与专家联合参与的核查组，对12处省属煤矿、16处乡镇煤矿实施“四关闭一到位”复核；进一步完善驻矿盯守管理办法，专项拨款以3万元/站的经费标准建造独立办公生活的驻矿盯守工作站。三是抓实全面覆盖，筑牢“防火墙”。以耒阳为重点，举一反三，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耒阳实现了普法宣传、曝光警示、联合执法、分类处置、排查整治5个“全覆盖”。普法宣传“全覆盖”：各执法组在12处恢复生产的国有煤矿宣讲《刑法修正案（十一）》《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六严禁，三严格”的要求。曝光警示“全覆盖”：将事故矿井源江山煤矿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对象，并在属地主流媒体

进行了公告。联合执法“全覆盖”：畅通多部门沟通渠道，强化行刑衔接，让执法“长牙齿”、让联动成常态。分类处置“全覆盖”：高位施策，制定“4+2+2+3+3+7”处置方案。排查整治“全覆盖”：在第一轮行动中，以耒阳与攸县等产煤大县为重点，完成了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及恢复整改矿井的大排查执法全覆盖。

广西壮族自治区：多举措深化专项整治集中攻坚

广西壮族自治区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多举措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2021年1-5月，广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煤矿15个、64矿次，查处煤矿隐患和问题749条；行政处罚10次，其中煤矿企业6矿次，煤矿安全管理人员4人次；责令停产整顿矿井3矿次，停止采掘作业工作面2个，在广西应急厅网站曝光1矿次。一是聚焦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自治区、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不定期联合抽查，倒逼煤矿企业自觉将大排查工作列入日常安全生产计划，督促全区正常生产煤矿完成自查自改，并对长期停产停工、技改、即将关闭退出、停产整顿等煤矿采取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检查，切实抓紧抓准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二是聚焦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监管。广西应急厅划分监管抽查责任区域，落实专人通过电话抽查、微信群提醒、查看煤矿安全监控平台等措施，加强全区煤矿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电话抽查矿领导在矿在岗值班

情况，并提醒落实节假日期间安全措施；查看煤矿安全监控平台甲烷、一氧化碳等传感器超限预警情况，及时提醒企业核查处理；在极端灾害性天气，对企业是否落实撤出井下作业人员进行调度，有力保障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煤矿安全生产。三是组织跨区域交叉执法。广西应急厅组织各产煤市应急管理局跨区域交叉执法检查，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纳入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对表开展精准执法检查，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转变检查排查方法，防范企业对执法检查的疲劳感。四是标准化“提级增效”。为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广西应急厅组织煤矿专家帮扶企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级增效”活动。帮扶广西东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怀煤矿，提级创建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积极引导机械化程度高、开采条件较好的合山贵能能源有限公司三矿，提级创建二级标准化矿井，提升全区煤矿标准化管理水平，夯实煤矿安全基础，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甘肃省：强化监管除隐患 狠抓落实促提升

甘肃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矿山事故教训，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大排查工作要求，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本质安全体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省应急管理厅

联合甘肃煤监局启动煤矿“铸安 2021”监管行动，对全省正常生产和建设煤矿进行督导检查，抽调专家 15 名，检查矿井 27 矿次，查处隐患 833 条，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157 条，形成“铸安 2021”监管行动检查报告 27 份，下发执法文书 54 份，制定出台文件通知 6 份，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一是用清单查隐患，用机制提成效。结合煤矿生产建设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工作的通知》《监管执法督导检查清单》，明确现场技术层面的 221 项具体检查内容和管理层面的 13 项重点督导任务；各级监管监察部门建立协调联动、专业化隐患治理和“双重交办、双重督导”三个机制，做到监管监察部门协同、问题隐患检查精准、重大安全风险把握到位、整改验收责任明确。二是用制度保推动，用措施强落实。甘肃省应急厅将强化顶层设计、解决制度规范缺失作为省级层面的重点攻坚任务，先后制定出台《甘肃省进一步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矿山企业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通知》《甘肃省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等制度规范，从制度层面上解决责任压力传导衰减、具体管理目标约束不强的根本性问题，紧盯各环节落实制度措施；研究印发了《关于做好矿山智能化建设改造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推动安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转型指导意见》，打造甘肃省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改造服务联盟，将煤矿智能化建设方式由企业自主推进转变成国家、地方、企业协同推进。三是用检查宣法规，用督导

促提升。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在充分发现并督办整改煤矿企业根本性、反复性、系统性问题及重大安全隐患的同时，注重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监管监察措施要求的传达解读和近期国内矿山生产全事故的通报分析，引导煤矿企业正确面对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要求和监管监察执法检查，“一把手”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查出深层次、长远性、根源性问题，并纳入“两个清单”。

江西省：抓重点时段关键环节深化攻坚

江西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紧密联动，扎实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一是抓好重点时段煤矿安全。“五一”假期，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共派出12个明查暗访组，检查煤矿36矿次，督促煤矿切实做好雨季“三防”工作。二是强化煤矿安全监测预警。江西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托国家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每日抽查煤矿安全监控情况，每月进行统计分析，重点抽查统计系统联网、瓦斯超限、一氧化碳超限等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提醒煤矿进行处理。三是扎实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结合江西省煤矿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在前期明确大排查的方式、频次、内容等工作要求，5月26日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检查的通知》，部署对部门对企业的专项检查。四是跟踪煤矿安全重大问题。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排查煤矿井下使用非矿用阻燃输送带安全隐患的通知要求，在前期排查煤矿井下使用非阻燃矿用输送带安全隐患工作的基础上，对问题煤矿进行督办。五是开展煤矿外包工程整治，印发《江西省开展煤矿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决定自 2021 年 5 月至 12 月，开展全省煤矿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六是着力淘汰落后煤炭产能。5 月 7 日，萍乡市安委会向芦溪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对芦溪县升华煤矿实施关闭退出的督办书》，要求对 3 月 16 日发生死亡 1 人事故的升华煤矿实施关闭。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信息办。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